

我省深入开展第二个“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为了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2022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5月份在全省组织开展了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的第二个“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

此次“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紧密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重要内容,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引导全体公民深刻认识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宝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着力营造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以高质量普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此次“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的主要内容是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

全省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动民法典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进一步强化了群众法律意识。“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期间,全省共开展普法活动3000余场,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近300万份,创作民法典法治文化作品500余部。全省276个新媒体平台发布普法信息1.3万条,总阅读量达2000万人次。

沈阳市

打造“法治号”普法公交专车

沈阳市司法局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为有利契机,联合市交通运输局依托途经青年大街、一环等沈阳市重点街路的123路、126路、214路公交车线路,打造“法治号”沈阳普法公交专车,让普法真正“动”起来、“活”起来,融入城市交通、深入大街小巷,进入群众心中。5月27日,“法治号”沈阳普法公交专车启动仪式在奥体中心公交枢纽站拉开帷幕,辽宁省司法厅及沈阳市相关部门的领导出席活动,共同见证沈阳市首批普法公交专车上线运行。

沈阳市司法局高度重视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示范带动作用,强举措、创品牌、聚合力,推动普法工作走深走实,逐步形成全方位、多维度普法新格局。设立“法治号”沈阳普法公交专车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推进“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让普法走进群众生活的有益探索和有力举措,切实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全市法治宣传队伍携手同心、行而不辍,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取得新成绩,为法治沈阳建设和人民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沈阳市首批“法治号”普法公交专车上线运营。

本溪市

送法进大集 解答群众咨询

本溪市司法局组织各县区以村民、社区居民为重点宣传对象,采取广场法治宣传、送法进大集等多种形式,在全市开展了集中普法宣传,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本溪满族自治县利用全县的农村大集,开展民法典宣讲和宣传资料发放活动,并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沿街商铺宣传民法典相关内容,以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引导群众知法、懂法、守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桓仁满族自治县组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县公证处等部门,在县政府广场举行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同时,组织普法志愿者深

入乡村和社区,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

平山区组织普法志愿者在辖区核酸检测点向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并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咨询,深入推动民法典在基层的学习宣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明山区组织“普法讲师团”“法律明白人”深入辖区各村(社区),围绕法条解读、案例讲解和社会热点问题分析,为群众讲解民法典相关内容。

活动期间,本溪市共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100余次,举办民法典专题法治讲座10场,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5800余份,悬挂民法典宣传条幅100余条,设置宣传板84块。

大连市

“民法律师”以案说法解读民法典



大连市普兰店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社区普法宣传。

大连市司法局调动大连市律师协会数百名专注于民法方面业务的律师,协同大连广播电视台全程参与宣传活动。

本次民法典普法宣讲活动深入旅顺口区,面向村“两委”干部、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基层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进行了民法典法律知识培训讲座,落实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民法典普法宣讲会上,宣讲律师以《促进乡村振兴·构建和谐村庄》为题,从新颁布实施的《乡村振兴促进法》几个法律问题的解释、新修订《农村土地承包法》对“三权分置”等问题的规定、新修订《土地管理法》的七个方面突破、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宅基地改革问

题四个方面对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进行了解读,并结合上述四部法律介绍了如何发展乡村养老产业的一些想法和建议。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进行了详细、精彩的解读。

民法典普法宣讲会结束后,大连市律师协会的律师又走街入巷、深入田间地头,对人民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本次民法典普法宣讲活动,共向人民群众发放数百份民法典《防电信诈骗》等宣传资料,大连市律师协会还向参与此次普法活动的群众赠送了精美礼品,取得了较理想的法律宣传效果,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桓仁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鞍山市

结合“三下乡”开展普法宣讲

结合工作实际,结合“三下乡”工作,鞍山市司法局会同鞍山市农业农村局、鞍山市乡村振兴局等职能部门,组织农业农村工作人员、基层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共同开展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普法宣讲活动670余场次。

鞍山市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村(社区)法律顾问结合工作实际,共为700余人次解答村民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充分发挥“村(居)民评理说事点”阵地作用,开展以案释法活动310余次。

鞍山市利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村(居)民微信群、村(社区)公众号等推送转发民法典学习相关内容1.2万余条;在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等公共场所投放《民法典宣传200问》《土地管理法》等宣传资料7万余份;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张贴民法典宣传海报4000余幅,全市各法治文化广场、长廊更新民法典元素130余处;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民法典法治文化主题活动370余场次,创作民法典法治文化作品20余件。



台安县八角台公园正门广场上群众参与普法宣传。

丹东市

线上志愿团 提供法律援助

丹东市开展“依法防疫 我来画”普法宣传活动,向全市中小学生学习疫情防控法律法规主题作品。活动开展以来,近200名中小学生学习踊跃参与,活动页面浏览量超过1700多次,在全社会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丹东市组建了“线上法律服务志愿团”,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律师、仲裁员、公职律师、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共56人组成,为市民及农村干部群众解答法律热点问题,宣传民法典及涉农重点法律法规。截至目

前,已完成法律援助咨询174人次,调解纠纷12起。

元宝区组织中小学生在网上开展了“云端课堂 法治教育”学习,兴仁小学、金汤小学近3000人参加线上学习民法典活动。

东港市北井子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东港市亿丰服装厂,开展“送法进企业”宣传活动,耐心解答企业在合同签订、履行、违约救济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引导企业依法管理、诚信经营,教育员工依法维权、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法律意识。

抚顺市

拍摄短视频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抚顺市民间艺术团在县城源中国民法典主题公园进行宣传演出。

抚顺市司法局结合市工作实际,统筹谋划,综合施策,与中共抚顺市委宣传部、抚顺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在全市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联合全市54家普法责任单位,拍摄录制系列短视频《民法典快问快答》。

抚顺市以走到机关干部中进行现场问答的形式,随机检验机关干部对民法典的学习掌握情况,助力各机关学好、用好民法典,助力依法行政。

抚顺市司法局与律师协会联合录制了《跟着律师学民法典(第二辑)》系列普法短视频50集。9家律师事务所,42名优秀执业律师及20余

名市直机关干部参与录制工作。通过以案释法,解读民法典热点问题,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推出《民法典与生活同行》宣传片,选取独特的视角,以基层百姓生活为切入点,运用叙事的方法讲述6名普通群众与民法典的故事,让人们在平凡中感受法治的力量。

抚顺市还开展了法治文艺作品征集活动,共征集到有关法治内容的文艺作品40余部,遴选十余部优秀作品创作合集,进行线上展演。使广大群众参与创作表演的同时,不断汲取法治力量,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东港市司法人员为服装厂职工解答法律问题。

(下转第七版)

本版文图由辽宁省司法厅提供